设计艺术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主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人数不得少于5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推免生推荐条件

第二条 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思想政治素质优良。

第四条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学习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一)完成并通过专业免研资格课程，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的限修课程。参加合作学校交流学习的，其免研资格课程由学院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进行合理认定。

(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80分（研究生支教团综合测评成绩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50%。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或获得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证书(其中艺术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00分；只认可由我校组织报名参加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第三章 综合测评成绩

第六条 坚持科学遴选，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议加分之和构成。

(一)学业成绩

采用本科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的平均成绩。

1.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

2.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3.学生在合作学校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成绩不列入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

专业免研排名课程门数应不少于该专业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实际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学院指定限修课程总门数的60%。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后公布，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综合评议加分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第四章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第七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国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将从严把握。

第八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由大于 5 名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

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第九条 对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存在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复议，复议结果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章 推免指标分配

第十条 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指标，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学科及专业水平、“双一流”建设、应届毕业生人数、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情况以及免研辅导员等因素分配推免指标。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各专业推免指标分配情况，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六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含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本学院加分细则、推荐工作流程、学生申诉渠道等)，向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确定专业免研排名课程，于推免工作当年6月前，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并按要求在学校免研推荐系统中登记。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确定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在学院官网开辟推免工作专题，发布当年推免工作相关通知。

第十四条 学生本人按照通知要求完成报名、加分、课程认定等申请，具体时间安排及详细流程见当年相关工作通知。

第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加分申请进行综合评议并确定加分，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

第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免研排名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审核、排名后，在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课程认定结果、免研排名，并将审核后的学生申请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指标数，按照平等竞争、保证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对推免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推免名单。拟推免名单人数必须控制在学校推免

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计划内，“后备”名单应限定在指标总数的20%以内。学院拟推免名单及后备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2)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篡改或伪造各类学术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或其他学业经历、荣誉证书等不诚信行为的；

(3)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4)取得推免指标后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5)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的。

第十九条 在推免工作中，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中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的应主动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

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工作组及各系对学生申请推免的资格和材料真实性负有审核责任。学院将认真执行国家推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工作规定，严格按照推免条件、标准、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要充分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保证推免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二十一条 学院做好推免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在领取推免指标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对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将在学生档案中如实记载。对获得推免指标的学生，在其研究生入学之前不予办理出国成绩单，不参加就业推荐，不发放就业三方协议书。在学院拟推免(含后备)名单公示前已签署就业三方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

免资格，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生申诉渠道公布详见附件。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八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根据相关规定，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第二章”相关要求，可直接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五条 特殊类型推免工作的开展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申请特殊类型推免生的，应符合“第二章”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学院通知获得推免资格者，须按照规定时间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请密切关注教育部研招网的相关通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与教育部相关文件及学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文件及学校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设计艺术学院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设计艺术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2.设计艺术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附件 3.设计艺术学院 2025 年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评议专业加分细则

附件 4.设计艺术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各专业认定 A 类学科竞赛加分权重一览表

附件 5.设计艺术学院 2025 年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学生申诉渠道

附件 1

设计艺术学院2025年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文件要求，制定西南交通大学设计艺术学院2025年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代宁、支锦亦

成 员：赵煜、李芳宇、舒波、王玮、向泽锐

秘 书：王文菊、任庆宇、赵菁、李薇、陈彦言

设计艺术学院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2

设计艺术学院2025年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组长：李芳宇　舒波 王玮

成员：万 萱 向泽锐 胡剑忠　董石羽　陈立民　唐莉英

秘书：王文菊、任庆宇、赵菁、李薇、陈彦言

设计艺术学院

2024年4 月 26日

附件 3

设计艺术学院 2025年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评议专业加分细则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 2025年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推免工作综合评议标准与细则。

综合评议加分分为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外语能力类以及其他类。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获得A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和免研辅导员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5分，其他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3分。

一、学科竞赛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二、三参与人			第四、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5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一）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二）A类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认定后由学校统一发布，学院将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对A类学科竞赛名录及加分值进行最终认定，但不得超过A类学科竞赛名录范围和加分上限，详见《设计艺术学院2025年推免工作各专业认定A类学科竞赛加分权重一览表》。

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最终加分为比赛对应等级的原始加分分值乘以学生所在学科对本赛事认定后的加分权重系

数。

（三）其他学科竞赛申请由各系初审后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科竞赛规模、影响力及与本学科专业相关性终审后进行加分计算。

（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科研成果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科研论文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0.5 分/篇
专利	发明专利：1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0.5 分/项
课外科研训练不超过 0.15 分/项	国家级大学生科创项目（优秀）0.15 分/项
	国家级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0.1 分/项
	省级大学生科创项目（优秀）0.1 分/项
	省级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0.05 分/项
	校级 SRTP、SITP 项目（优秀）0.05 分/项
	校级 SRTP、SITP 项目（结题）0.025 分/项

	艺术类专业学生艺术作品被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美术馆展出、收藏分别给予国家级 0.15 分/项、省部级 0.1 分/项、地市级 0.05 分/项
	艺术类专业学生作品入选正式出版刊物（有书号）0.05 分/篇（幅）
	艺术类专业学生个人举办具有较高水平的作品展、画展，全国 0.15 分/次，海外及省级 0.1 分/次，商业画廊及地市级 0.05 分/次
	参加学校、学院专业相关国际化项目（寒暑假游学，国际工作坊等）每人每次 0.1 分
	参加学校、学院通识类相关国际化项目（寒暑假游学，国际工作坊等）每人每次 0.05 分

（一）科研论文相关要求

学生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论文如出现多位第一作者，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平分论文所加分数。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二）专利相关要求

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

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专利加分由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三）课外科研训练相关要求

大学生科创项目以教务处提供的证明为准。

艺术作品被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美术馆展出、收藏需要提供政府部门公章的证明。

艺术作品收到正式刊物录用通知但未发表的不予加分；作品获奖同时也发表在正式出版刊物上依照加分高的类别参加评定。

个人作品展、画展加分项，需提供本专业（系）正、副主任2名以上的签字的证明材料、媒体宣传证明、展览海报、展览照片、场地方证明。

三、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

国家级文艺、体育活动获奖	一等奖：0.5 分 二等奖：0.4 分 三等奖：0.3 分
省部级文艺、体育活动获奖	一等奖：0.25 分 二等奖：0.2 分 三等奖：0.15 分
地市级文艺、体育活动获奖	一等奖：0.1 分 二等奖：0.075 分 三等奖：0.05 分
校级文艺、体育活动前三名（含校运动会单项前三名）	一等奖：0.075 分 二等奖：0.05 分 三等奖：0.025 分
省级三好、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团员（团干部）、竣实扬华奖章	0.3 分
市级优秀团员（团干部）、校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校级三好标兵	0.25 分
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员（团干部）	0.2 分
校级明诚奖	0.05 分

（一）相关材料说明

1.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2.所有加分项目需要提供证书原件。

四、外语能力类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含）的可加0.5分。加分仅认定参考地为西南交通大学教务处备案记录的六级成绩。

五、其他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分
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	3分

（一）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二）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三）通过学校组织的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附件 4

设计艺术学院2025年推免工作各专业认定A类学科竞赛加分权重一览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环境设计	产品设计	视觉传达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0%	100%	10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100%	100%	100%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0%	100%	100%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70%	0%	70%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0%	30%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100%	50%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0%	30%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0%	100%	100%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80%	50%	80%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国家级	70%	50%	70%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70%	100%	70%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50%	0%	50%
1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1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16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国家级、省级	100%	0%	100%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级	80%	100%	80%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国家级、省级	70%	50%	70%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70%	0%	70%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80%	0%	80%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0%	100%	100%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70%	100%	70%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70%	100%	70%
2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100%	100%	100%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80%	100%	80%
2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70%	50%	70%
2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2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0%	30%
30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3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3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50%	0%	50%

3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35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0%	100%	100%
3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80%	100%	80%
3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0%	30%
3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100%	100%	100%
3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4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70%	0%	70%
4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挑战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70%	50%	70%
42	全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0%	100%	100%
4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0%	100%	100%
4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省级	70%	100%	70%
45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国家级	50%	0%	50%
4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0%	30%
47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50%	0%	50%
48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50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5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0%	0%	50%
5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50%	50%

5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0%	30%
54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80%	100%	80%
5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70%	0%	70%
5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50%	0%	50%
57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50%	0%	50%
58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50%	0%	50%
59	四川省大学生未来飞行器挑战赛	省级	70%	0%	70%

备注：

1. 第 45 项由“‘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更名为“‘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第 48 项由“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更名为“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2.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3. 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并获奖项目，按竞赛国家一等奖认定；

4. 参加竞赛获奖的团队，根据获奖顺序，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

附件 5

设计艺术学院2025年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学生申诉渠道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学生在推免生遴选工作过程中如有异议，可以进行申诉。现将设计艺术学院2024年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学生申诉渠道公布如下：

辅导员办公室地点：X8202　　电话：028-66368295

学院学生支持办公室：X8205　　电话：028-66368159

学院教务办公室地点：X8203　电话：028-66368278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电话：028-66368165

学院纪委办公地点：X8204A　电话：028-66368152